

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协会文件

云煤安培协会〔2024〕3号

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协会 2024年工作重点

2024年，全省煤矿培训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加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加快建设一支宏大的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产业工人大军。紧紧围绕省委“3815”战略发展目标和省能源局总体工作部署，坚持赋能增效、夯基固本，全面加强安全培训基础建设，坚持依法培训、按需施教的培训理念，踔厉奋发，赓续前行，提高煤矿企业安全教育培训质量，推进煤矿安全培训工作再上新台阶，更好服务我省煤矿企业，全方位推动煤炭高质量

发展。

一、强化煤矿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提升

1. 持续做好煤炭产业政策、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各培训机构以第一议题持续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第一时间宣传各级政府行管、监管部门有关煤矿安全生产相关文件精神，促进煤矿知法守法，依法办矿。重点宣贯《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件的硬措施》《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云政办发〔2023〕46号）《云南省煤矿企业办矿管矿基本要求（试行）》《云南省能源局关于切实加强煤矿瓦斯超限整治工作的通知》（云能源安全〔2023〕186号）《云南省能源局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云南局关于河兴煤矿等42个煤矿“一矿一策”开展突出危险性鉴定等工作的通知》（云能源安全〔2023〕240号）等文件，将其纳入培训教学和考核内容。加强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将煤矿典型事故案例纳入培训教学中，以案说法，以案警示教育。

2. 坚持依法依规开展安全培训。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关于加强安全培训工作相关要求，牢固树立“培训不到位是重大安全隐患”理念，依法规范安全培训行业秩序，严格培训考试管理，强化安全培训监督执法，狠抓安全培训质量提升，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安全技能，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各培训机构应严格执行培训大纲、教学内容、学时要求，规范实施从业

人员岗前培训、取证培训和年度培训，杜绝安全生产培训“走过场”现象，做到确保计划审批、过程实施、结业考核全过程可查询。

3. 深化全员培训。各煤矿企业要做好全年培训计划，按规定设定培训类别，不得遗漏，并组织实施。各培训机构要在辖区内开展培训需求调研，拟定培训计划，覆盖辖区所有煤矿，所有培训类别。煤矿企业、培训机构要持续强化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班组长和其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保持从业人员全部持证上岗。持续开展煤矿复工复产前的培训，持续开展煤矿技术人员、防治水、防灭火、防突、职业危害、应急救援等专项培训，提高专业技术水平和防治煤矿灾害事故能力。强化自救器盲戴培训，要求所有井下作业人员，都能做到30秒盲戴自救器。

4. 严格煤矿从业人员资格准入制度。各培训、考试机构、煤矿企业要严格“三项岗位”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资格准入，确保参培人员专业学历、工作经历、技能等级、技术职称、其他从业人员文化程度符合岗位准入要求。“五职”矿长必须有主体专业大专以上学历且有10年以上煤矿一线从业经历，“五科”专业技术人员必须为主体专业毕业且有5年以上煤矿一线从业经历。煤矿企业新上岗的井下作业人员安全培训合格，取得《培训合格证书》后，应当在有经验的工人师傅（具备中级工以上技能等级）带领下，实习满四个月，并取得工人师傅签名的实习合格证明后，

方可独立工作。

二、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5. 持续开展职业能力评价（等级认定）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培训协会统筹抓好安全教育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拟定职业能力评价工作方案，建立云南省煤炭行业职业技能水平评价机制，在全省煤矿持续开展职业能力评价工作。加大岗位技能培训力度，分层次、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岗位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水平评价（等级认定）工作，逐步提升技能岗位职工取得煤炭行业职业能力证书的比例，提高高技能人才占比。

三、高质量推进培训考核基础建设

6. 完善评估验收标准，做好专项检查。培训协会依据《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基本条件》（AQ 8011—2023）修改完善《云南煤矿安全技术培训考试机构评估验收标准》，建立健全包括教学评估、办学水平评估在内的质量评估办法和评估指标体系，组织培训专家按新标准开展专项检查。各培训机构要认真学习对照《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基本条件》和标准开展自检自查，不断改进培训条件。对专项检查出的问题的要限期（及时）整改，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培训机构、考试点实行退出机制，进一步夯实和提升培训机构总体培训基础和水平。

7. 持续加强培训考试点建设工作。各培训考核机构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基本条件》和评估标准，持续加大投入，改

善培训考试条件，配齐培训、实操设备设施，积极推进新设备、新技术的运用，不断改善培训考试条件。场地必须符合消防和防火的要求，教室、计算机考场、特种作业操作考试地点必须安装视频监控并逐步实现与省考试中心联网，必须配备信息录入、智能身份验证等考勤装备。高标准建设线上培训平台，全面推广培训考试电子档案工作。加大实操实作方面的投入，配足实操设备，满足实训要求，煤矿井下电气作业实操必须是实物。

8. 持续加强培训考试点制度建设。《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基本条件》和评估标准，建立完善包括岗位责任制、培训教学管理、教师管理、学员管理、培训档案管理、设备设施管理、安全和应急管理、财务管理、后勤管理等在内的培训制度。建立完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与方法、课件、培训效果等培训过程的培训评价体系文件，运用评估结果，把评估结果作为评估培训机构办学水平的重要标准，作为推进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指引。

9. 持续推进高质量培训、考核专业队伍建设。按照《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基本条件》要求，严格教师、考评员准入条件，配齐配强教师、考评员，建立培训名师库和考评员库。制定师资培养计划，通过继续教育培训、现场调研、学习考察交流等多种形式的学习交流互动，提升教师教学技能。抓好考官、考评员培训，提高其工作能力，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培训、考核机构要配齐配足专职管理人员。

10. 推进信息化建设。完善集教育培训管理（办公）、在线

学习与交流为一体的云南省煤矿从业人员培训信息化平台，实现从培训需求调查、培训计划、办班实施、质量考核、档案管理、证书管理等全流程的、闭合的网上办公及信息共享。建设线上培训平台，实现计算机（手机 APP）实时在线学习、在线练习、在线考试、成绩统计及在线互动交流等功能。建立网络课程超市和自主选学机制，逐步实现理论知识更新再培训以线上培训为主。积极探索建立煤矿从业人员一人一档，安全培训一期一档的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实现培训档案电子化管理。

四、强化教学研究 创新培训方式

11. 创新培训方式。培训方式改革创新，是增强培训动力和活力的重要途径，目的是提升培训质量。要全面推行培训需求调研制度，把培训需求调研作为开展培训的首要环节，坚持问题导向，增强培训的针对性。要建立培训内容更新机制，改进教学方式方法，灵活运用研讨式、互动式、案例式、体验式、模拟式等多种形式，开展分层次、分类型、有针对性的培训活动，提升培训教育的感染力，及时解决培训系统性不强、形式内容枯燥、理论与实际脱节的问题。强化实操教学，对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初次培训及年度培训应突出实操技能教学，严格落实实操教学，加大实操实训力度，做到参加一次培训，提升一次技能水平。各机构既要认真抓好实体培训，又要利用现代网络信息技术，及时上传优秀的培训课程、教材、案例等学习资源，推动优质资源互通共享。

12. 持续开展培训教学研究。根据培训需要设置教学研究项目，加大教研成果、教学课程开发体系研究，为煤矿安全培训提供有力基础支撑。在现有露天煤矿从业人员培训考核大纲和题库的基础上，组织专家编写露天煤矿从业人员培训配套教材。

五、强化培训保障机制

13. 发挥培训协会的职能作用。围绕省委“3815”战略发展目标和省能源局总体工作部署，充分发挥协会组织协调和服务指导作用，统筹各地煤矿培训机构，要加强科学指导，维护全省培训秩序，协助煤矿企业和监管部门做好煤矿培训监管工作，助力我省煤炭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14. 落实各方培训责任。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企业对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的领导，构建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长效机制；抓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协调、落实，并明确专门机构、专人负责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经费纳入企业安全生产经费总体预算，确保教育培训管理工作和经费落实到位。落实培训机构责任，要加强机构自身建设，切实履行培训质量主体责任，持续改善培训条件，坚决杜绝虚假培训，严把培训质量关，确保培训效果，不断提升教育培训管理水平。落实考试机构责任，各考试点要严格执行考试相关制度，杜绝舞弊、弄虚作假、纵容作弊等行为，严把考试关。省级考试中心要规范考务队伍和考务工作流程，建立健全安全培训考试管理体系，严格考试管理，通过现场巡查、随机抽查、视频监控、通报、曝光

考试违规违纪行为等方式，加强对地方考试点的监督。

六、全面推进协会的改革和发展

15. 加强协会党建工作。创新培训协会党建工作，探索与省安培中心建立联合党支部，强化党组织的引领作用，规范协会党支部各项工作。协会党支部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巩固和发挥好主题教育的成果，落实好党建工作的各项要求，建设一支廉洁、高效、服务型的职工队伍，通过抓组织强基础、抓引领促共识、抓服务促发展，赋能行业协会建设，努力做到党建工作与协会工作紧密结合、高度融合，推动协会党建工作全面提升。

16. 参与行业管理的职能。根据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转换的要求，承担政府部门转移或委托的部分职能和工作，积极参与行业管理，进一步发挥协会的应有作用。持续发挥协会扎根行业、服务企业、辅助政府、凝聚合力的独特优势和桥梁纽带作用，努力当好党和政府的得力助手、行业进步的有力推手、企业发展的热心帮手。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积极参与行业管理，助力行业高质量发展。

17. 推进协会规范发展。按期召开理事会和会员大会，保障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就培训、考试规范化建设、服务煤矿、服务行业等问题进行会议研究讨论，及时通报协会工作、财务等情况，优化内部管理机构，加强服务能力建设，强化工作团队能力，提升协会市场化、专业化水平，努力建设具有行业特

色的一流协会、更好的适应和服务煤炭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需要。

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协会

2024年1月23日



